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要求，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截至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288,4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34,104.92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9.73%。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经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此外，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

成的影响，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 张雪芬 黄 辉

2021年8月24日